

九十九年七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99年7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兩岸經濟協議已於6月29日由海基會及海協會在大陸重慶完成簽署，在證券業的早期收穫清單中，大陸給予我方三項承諾，我方則無給予承諾。陸方給予我方承諾中，未含業者所期望的我方證券商在大陸設立分支機構、參股大陸證券商、資金買賣大陸股票與全資全照，與業者落差甚大，希望政府在後續ECFA服務貿易談判中能儘速達成我方業者期望。本公會亦將組成ECFA專案小組共同研商證券商進入大陸市場之可行方案。



活動報導

本公會於6月2、9、22日假本公會教育訓練中心舉辦信託業務研討會。



本公會為使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能儘速瞭解信託業之相關法規及實務運作，俾利未來業務之順利推展，分別於99年6月2、9、22日舉辦「信託法規」、「信託業自律規範」及「信託會計及稅務處理」三場說明會，並邀請金管會銀行局黃伊莉研究員、信託公會黃瑞祺秘書、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許祺昌會計師及張煒寧協理分別擔任講座，計有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證交所及證券商從業人員共300餘人參加，反應相當熱烈。

上圖為許祺昌會計師講課情形，講述內容包括：信託概念簡介、一般自益信託相關稅負介紹、一般他益信託相關稅負介紹及公益信託相關稅負介紹。

2010證券營業員權證教育訓練抽獎活動由玉山綜合證券許靜宜營業員代表領獎。



為活絡權證市場，使權證日均值提升至股市成交值的5%，並加強對證券營業員的權證宣導與訓練活動，本公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聯合主辦20場的「2010證券營業員權證教育訓練」活動已圓滿完成，計有2,000位營業員參加訓練，並已完成抽獎活動，共有15位營業員獲獎，由玉山綜合證券許靜宜營業員於6月15日代表領獎。

證交所為使證券市場交易與國際接軌，自6月28日起，認購(售)權證買賣申報之撮合方式由集合競價改為集合競價及逐筆交易二種。權證成交值已逐步超越台灣存託憑證(TDR)及指數型股票基金(ETF)成交值，期在主管機關的帶領下，建立台灣權證市場的新高峰。

活動預告

本公會將於7月27日與中國證券業協會共同舉辦「兩岸證券業研討會-多層次資本市場」。

為促進兩岸證券業交流與合作，進而建立穩定的金融合作機制，本公會將於本(99)年7月27日邀請同為證券自律組織的中國證券業協會來台，與本公會共同舉辦首屆「兩岸證券業研討會-多層次資本市場」，探討兩岸資本市場現況與發展。除了介紹台灣的集中市場、店頭市場外，亦將瞭解大陸主板、創業板、場外市場等多層次資本市場之架構。

順應兩岸證券業往來日益頻仍，此次研討會為本公會首度與中國證券業協會合作共同舉辦研討會，實屬兩岸證券業之年度盛事，饒具歷史意義。透過兩岸證券業協會之密切交流與合作，將有助於我國證券商未來在大陸的發展。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7月份共辦理17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資格訓練	台北(3)、台中(1)、高雄(2)	6班
在職訓練	台北(5)、台中(1)、台南(1)	7班
公司治理	台北(2)	2班
企業評價	台北(2)	2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修正現金增資暨台灣存託憑證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之計算基準日。

考量現金增資案件訂價計算基準一致性，本公會建議現金增資案件及台灣存託憑證再次參與發行案件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於辦理詢價圈購時暫定發行價格之計算基準，由「辦理詢價圈購公告」修正為「向本公會申報辦理詢價圈購約定書」時為計算基準日，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99年6月1日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定期不定額」申購境外基金。

國內銀行業及投信投顧業已接受投資人「定期不定額」申購境外基金多年，考量監理一致性，及委託人確實有「低檔多扣、高檔少買」彈性申購以分散投資風險之需求，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允准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期不定額」方式申購境外基金。本案主管機關業以99年5月21日函復同意，並規定證券商應：1. 於委託書載明定期不定額申購；2. 依委託人指定之基金、週期、金額，或約定之條件(需向委託人具體簡單說明條件，並留存符合條件之相關稽核紀錄)辦理；3. 基金終止或暫停於國內募集或銷售時應停止繼續扣款。

三.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取消投控公司投資上市(櫃)公司限制。

為鼓勵優質產業控股集團發展，並吸引國際級控股公司來台上市，本公會建議放寬控股公司對上市(櫃)公司投資限額之認定、投資上市(櫃)金額對股東權益比例等規定，業經證交所同意，並以99年5月6日函公告修正刪除「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上市(櫃)公司之金額高於股東權益之20%者，證交所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上市」之規範。

四.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增列借券擔保金之現金幣別。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取之擔保品種類包括：1. 現金；2. 中央登錄公債；3.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惟上開規定未明確定義借券擔保品之現金幣別是否包括外幣，所以現行作法若是使用現金，只能使用新台幣。然在實務上，多數借券人均為外資，如擔保金幣別僅限台幣，會增加借券外資客戶匯率風險，降低外資客戶借券意願，以致影響借券業務發展。本公會為擴大外資借券的參與程度，爰建議證交所釋示借券擔保金之現金幣別，得包括台幣及外幣，經證交所研議後調整相關作業規定，並於99年6月8日公告修正該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相關規定，新增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提供美元作為擔保品。增列美元選項後，因涉及匯率如何換算等作業調整，預計電腦系統修正需四個月，為配合電腦系統修改，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五.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代收付性質業務之過渡性帳戶得合併使用。

本公會為避免證券商於銀行開立之相關款項收付帳戶過於龐雜，管理不易且成本過高，建議證交所釋示證券商於金融機構開立之過渡性帳戶，得否統籌收付客戶申購有價證券、權證履約、興櫃股票等款項，無須比照主交割銀行開立各別專戶，經證交所研議後於99年6月2日函示：證券商開立「權證履約款項代收付專戶」及「申購有價證券代收付專戶」之過渡性銀行帳戶得合併使用，並得為證券商辦理代收付性質業務之過渡性專戶，惟不得流用且每日應結清不得留有餘額。

六. 本公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因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公告施行，並為使證券商從事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時有所遵循，本公會配合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經主管機關99年6月8日准予備查，並於99年6月11日公告施行。

七. 本公會刻正研擬增訂承銷商應確實評估台灣存託憑證溢價發行合理性。

為保障國內投資人權益，本公會研擬增訂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案件，若發行價格相較原上市地國參考價溢價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公告及申報承銷契約時，證券商應評估其價格訂價之合理性及分析產生溢價之原因，並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八. 本公會刻正研擬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一次發行之原則。

為釐清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一次發行之定義及範圍等之合理規定，本公會考量國際慣例，研擬明訂海外可轉換公司債應以同一次訂價為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26條所稱一次發行之範圍，且執行過額配售之期間以不超過三十日為原則，俾利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辦理。

九. 本公會審核通過「個人投資理財通識課程補助申請案」共11件。

為擴大投資者教育向下紮根，鼓勵大專院校為非財金系所學生開設個人投資理財通識課程，99學年度上學期「個人投資理財通識課程補助申請案」共37件，經本公會99年6月11日第1次投資理財知識教育委員會審核通過11件，其中致理技術學院蔡淵輝、華夏技術學院洪正昇、南亞技術學院陳啓益、東海大學張永和、大葉大學徐傳瑛等5件由本公會贊助。

- 一. 中華民國99年6月2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3481號，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21條之1、第36條、第157條之1、第171條、第177條、第178條及第183條條文。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16661號，公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與他人簽訂業務合作契約，由他人參與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約定利潤與營業費用分成之情事。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29653號，公告期貨商受託買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等商品提撥保護基金金額規定。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28090號，公告質權人實行質權取得上市有價證券所有權，無證券交易法第150條但書第2款規定之適用。
- 五. 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40721號，總統令公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條條文。
- 六. 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40711號，總統令公布修正期貨交易法第4條條文。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29535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於經本會許可並完成登記後二年內，未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不廢止其兼營業務許可之情形。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31336號，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人員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申報規定。
- 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27167號，修正期貨信託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6月1日臺證上字第0991702052號，更正99年5月20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863號函所附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修正條文。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臺證上字第0990015112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6月8日臺證結字第0990300989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條文，配合電腦系統修改，實施日期另行公告。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臺證交字第0990203533號，有關調整「指數與成交委託統計資訊揭示頻率為15秒」及「成交與委託統計資訊類別」案，預計於100年元月17日上線，集中市場行情傳輸格式之調整內容將於近期另行公告。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臺證交字第099001637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23條、第24條與第26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第4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6月21日臺證上字第0991702335號，完成「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英譯版，自公告之日起可至<http://www.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臺證交字第0990016772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77條之1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6月23日臺證稽字第0990502305號，為配合本(99)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內容，有關證券商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請自99年7月份起依修正後評核表或報告表辦理。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6月24日臺證上字第0990017133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1、第23條之1及第23條之2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臺證上字第0990016773號，為加強上市公司資訊申報規範，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6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6月10日證櫃監字第0990200666號，公告「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原「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等規章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廢止「外國有價證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證櫃審字第099010086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相關附表；暨增訂「上櫃標準題」，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證櫃稽字第0990013693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以網際網路輔助申報財務業務報表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證櫃審字第0990014954號，公告修正「推薦證券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自公告日起實施。

ECFA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概要及 「兩岸金融開放後對證券業的影響與挑戰」座談會紀要

專題報導

- 海基會及海協會在今年就兩岸經濟協議(ECFA)共進行三次協商，對協議文本、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服務貿易早期收穫等充分交換意見並獲共識，並在6月29日第五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有關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草案概要如下，完整內容請上<http://www.ecfa.org.tw>查詢：

一. 兩岸經濟協議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清單適用範圍

目前我國與中國大陸雙方係按照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之服務行業分類法—GNS/W/120，此外，服務行業之開放內容係參考相應的「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暫行版」(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ST/ESA/STAT/SER.M/77)服務行業定義，以符合WTO現行實務上作法。

二. 兩岸經濟協議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概述

(一)大陸給予我國金融服務業早收清單

保險業	允許台灣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集團，參照外資保險公司市場准入532條件申請(總資產50億美元、經營歷史30年、在大陸設立辦事處2年)。
銀行業	(1)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應在大陸設立代表處1年以上。 (2)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在大陸開業2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 (3)台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具備下列條件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1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1年盈利。 (4)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5)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 (6)審查分行有關盈利性資格時，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
證券業	(1)在大陸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給予適當便利。 (2)儘快將台灣證交所、期交所列入大陸允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投資金融衍生產品交易所名單。 (3)簡化台灣證券從業人員在大陸申請資格和取得執業資格程序。

(二)我國給予大陸金融服務業早收清單

銀行業	大陸的銀行經許可在台灣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且滿1年，可申請設立分行。
-----	----------------------------------

- 兩岸經濟協議(ECFA)雖將證券業納入早期收穫清單，但內容卻與業者期望的「全資全照」、「資金相互投資」有極大的落差。本公會與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在6月21-23日合辦『2010NTU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其中在綜合座談會2-「兩岸金融開放後對證券業的影響與挑戰」，與談人皆提出兩岸證券開放的政策建議，期能納入ECFA早收清單或於6個月內的服務貿易協議協商，使台灣證券商確實掌握大陸證券市場商機，以下為與談紀要。

* 政治大學金融系朱浩民教授：

ECFA大陸給予我國金融服務業將會有限，預期將是比照CEPA的水準，未來可考慮海西(或天津)「試點」突破或加速行政審批為續爭取項目。兩岸金融開放對證券的影響預期未來可望逐步開放，證券商赴陸設點去得早不如去得巧，也期許台灣證券商能透過參股、跨業結盟的形式來參與大陸的金融市場。

* 淡江大學財金系林蒼祥教授：

兩岸金融開放銅鑼已響，但政府卻沒有準備好，只是在開小門，如QDII投資台股的規範嚴格。智者以小試大，期許未來ECFA在金融業談判上，應該讓證券商和期貨商到大陸，且採行全資全照的方式。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吳裕群總經理：

大陸有1,786家掛牌企業，但更多的中小企業陸商及台商沒有證券商協助，櫃買中心可以用經驗協助陸商及台商回台掛牌，讓中小企業從資本市場得到好處，同時也可以提供證券商很大的商機。

* 群益金融集團周康記總經理：

兩岸開放後，台灣沒有悲觀的權利，倒是可以注意三大發展契機，第一是兩岸鬆綁帶來登陸機會；第二是近期不少資金回流台灣，是台灣證券未來發展機會；第三是證券業的承銷商機，有機會爭取台商回台上市等業務。

* 富邦綜合證券葉公亮董事長：

現階段兩岸的金融交流，對岸多是口惠而實不惠，較令人欣慰的是，在海西區這一塊部分的試點，台灣金融業可能還有希望。



▲黃理董事長、Anil K Kashyap博士、黃達業教授與與談人合影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5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4月	5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黃紅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13.1	10.8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18	3.54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17.92	14.67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0.57	0.31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31.38	30.67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35.15	34.03	經濟部
失業率	5.39	5.14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52.6	71.4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47.8	57.9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34	0.74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9.09	9.41	主計處

5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4月	5月
貨幣總計數M1B	18.0	14.4
直接及間接金融	3.1	3.6
股價指數	40.7	14.3
工業生產指數	31.4	29.6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80	2.10
海關出口值	38.2	49.0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56.5	57.6
製造業銷售值	38.4	39.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5.3	6.5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黃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9分	37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6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5月	6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373.98	7,329.37
日均成交值(億元)	945.21	797.21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1,499.14	-1,485.09
融資餘額(億元)	2,485.00	2,530.47
融券張數(張)	426,319	397,940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32.10	130.83
日均成交值(億元)	216.15	164.31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53.99	1.64
融資餘額(億元)	605.72	605.26
融券張數(張)	108,166	76,826

6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5月	6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984.95	1,674.14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8.14	10.47
認購(售)權證	10.48	10.03
台灣存託憑證(TDR)	12.19	10.48
約計	2,026.23	1,705.62
櫃檯市場		
股票	453.9	345.1
認購(售)權證	2.1	1.9
買賣斷債券	2,663.3	2,205.8
附條件債券	4,291.5	4,330.5
約計	7,410.8	6,883.3

三、1-5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4	證券業合計	138,482.68	131,453.30	7,029.38	0.211	1.54
47	綜合	134,701.10	128,762.28	5,938.82	0.185	1.37
37	專業經紀	3,781.58	2,691.02	1,090.56	0.844	4.69
67	本國證券業	128,947.44	123,765.04	5,182.40	0.165	1.24
34	綜合	127,433.25	122,479.02	4,954.23	0.163	1.23
33	專業經紀	1,514.19	1,286.02	228.17	0.239	1.57
17	外資證券業	9,535.25	7,688.27	1,846.98	0.908	4.94
13	綜合	7,267.85	6,283.26	984.59	0.580	3.45
4	專業經紀	2,267.40	1,405.01	862.39	2.559	9.82
20	前20大券商	121,417.42	116,151.53	5,265.90	0.194	1.43